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18-2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九时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三楼会议室召开。

今天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公司）转来的法院通知书（2018）桂 01 破 16 号。现将绿洲公司重整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绿洲公司重整概述

2018 年 6 月 22 日，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以绿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对绿洲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8-18）。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子公司绿洲公司转来的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桂 01 破申 18 号及决定书（2018）桂 01 破申 18 号。裁定书及决定书明确，法院裁定受理南化集团对绿洲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绿洲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临 2018-20）。

二、绿洲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到子公司绿洲公司转来的法院通知书（2018）桂 01 破 16 号。通知书主要内容：“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根据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你公司重整一案，并与 2018 年 9 月 10 日指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为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重整程序终结之日，你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

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九时于本院三楼会议室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绿洲公司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8）桂 01 破 16 号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